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1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「縣道158線平和橋改建工程（P5~P8）」，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、未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、未慮及廠商履約能力、未落實督導強力螺栓檢驗、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並將施工缺失納入重新發包契約等，均有缺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5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